

（上接B266版）	
42	第一百九十二条违反本章程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3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三）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五）公司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44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45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46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47	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公司的信息披露报刊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48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49	第一百九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50	第一百九十八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有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除上述对照表中的内容外，其他条款无实质性修订，个别文字表述、标点符号及条款序号等调整和修改不再逐条列示，修订后的公司《章程》（2024年10月修订）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该议案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00039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公告编号:2024-101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于2024年10月26日在公司9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21日以书面、电话的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人数10人，实际出席人数10人，其中委托出席1人，董事长孙立成因其他公务未能亲自出席，委托副董事长羊勇代为行使表决权；董董池祥成、李黔、独立董事周友苏以通讯方式参会。

（四）本次董事会由副董事长羊勇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放弃控股并参股投资金河口至西昌、昭觉至普格高速公路项目的关联交易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下属子公司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集团）、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交建集团）、四川川交路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交公司）、四川路桥航空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路航公司）及四川路桥盛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通公司）放弃控股，以参股的方式与公司关联方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四川高速公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参与金河口至西昌、昭觉至普格高速公路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资。本项目总投资673.23亿元，项目自筹资本金比例为20.20%，约为135.99亿元。本公司总持股比例为2.3%，其中路桥集团、交建集团、川交公司、路航公司、盛通公司分别持股1.2%、0.7%、0.1%、0.2%、0.1%，共需投入项目资本金约为3.13亿元。

鉴于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复杂因素，在项目投资建设过程中，如因项目总投资变动等原因增加或减少投入项目资本金，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变动金额无需公司董事会审议的，董事会同意授权由公司经营层决定相关事项，变动金额已经达到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则按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另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编号为2024-103的《四川路桥关于子公司放弃控股并参股投资金河口至西昌、昭觉至普格高速公路项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该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孙立成、池祥成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五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表决结果：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于2024年7月1日起施行，为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对《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告编号为2024-104的《四川路桥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十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三）审议《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治理和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更好的保障公司和广大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具体情况如下：

1、投保人：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责任人（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3、责任限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4、保险费用：不超过人民币50万元/年（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5、保险期限：1年（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层办理购买公司董监高责任保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被保险人范围，选定保险公司，确定责任限额、保险费用及保险条款，签署相关投保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本次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在合同期满时办理续保或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该事项全体董事作为被保险人均回避表决，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00039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公告编号:2024-102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监事会于2024年10月26日在公司9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21日以书面、电话的方式发出。

（三）本次监事会应出席人数7人，实际出席人数7人，其中监事秦黎、谭德彬、赵帅、刘胜军、李亚舟以通讯方式参会。

（四）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黄卫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放弃控股并参股投资金河口至西昌、昭觉至普格高速公路项目的关联交易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下属子公司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集团）、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交建集团）、四川川交路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交公司）、四川路桥航空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路航公司）及四川路桥盛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通公司）放弃控股，以参股的方式与公司关联方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四川高速公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参与金河口至西昌、昭觉至普格高速公路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资。本项目总投资673.23亿元，项目自筹资本金比例为20.20%，约为135.99亿元。本公司总持股比例为2.3%，其中路桥集团、交建集团、川交公司、路航公司、盛通公司分别持股1.2%、0.7%、0.1%、0.2%、0.1%，共需投入项目资本金约为3.13亿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编号为2024-103的《四川路桥关于子公司放弃控股并参股投资金河口至西昌、昭觉至普格高速公路项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该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事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二）审议《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治理和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更好的保障公司和广大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具体情况如下：

1、投保人：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责任人（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3、责任限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4、保险费用：不超过人民币50万元/年（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5、保险期限：1年（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该事项全体监事作为被保险人均回避表决，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00039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公告编号:2024-103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放弃控股并参股投资金河口至西昌、昭觉至普格高速公路项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交易事项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子公司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集团）、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交建集团）、四川川交路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交公司）、四川路桥航空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路航公司）及四川路桥盛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通公司）拟放弃控股，以参股的方式与公司关联方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高公司）、四川高速公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信公司）组成联合体，参与金河口至西昌、昭觉至普格高速公路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资。本项目总投资673.23亿元，项目自筹资本金比例为20.20%，约为135.99亿元。本公司总持股比例为2.3%，其中路桥集团、交建集团、川交公司、路航公司、盛通公司分别持股1.2%、0.7%、0.1%、0.2%、0.1%，共需投入项目资本金约为3.13亿元。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公司、川高公司、路信公司同受蜀道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蜀道集团）控制，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不含本次关联交易，除已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蜀道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的累计次数为3次，金额合计12.33亿元，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的累计次数为0次。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路桥集团、交建集团、川交公司、路航公司、盛通公司拟与川高公司、路信公司共同组建联合体参与金河口至西昌、昭觉至普格高速公路项目投资人投标，川高公司作为联合体牵头人，本项目总投资673.23亿元，项目自筹资本金比例为20.20%，约为135.99亿元。本公司总持股比例为2.3%，其中路桥集团、交建集团、川交公司、路航公司、盛通公司分别持股1.2%、0.7%、0.1%、0.2%、0.1%，共需投入项目资本金约为3.13亿元。

联合体各成员持股比例及出资额如下表：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出资额(亿元)
川高公司	98.7%	131.80
路信公司	1%	1.26
路桥集团	1.2%	1.63
交建集团	0.7%	0.96
川交公司	0.1%	0.14
路航公司	0.2%	0.28
盛通公司	0.1%	0.14
合计	100%	136.99

（二）审议情况

2024年10月26日，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放弃控股并参股投资金河口至西昌、昭觉至普格高速公路项目的关联交易议案》，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放弃控股，以参股方式投资该项目。以参股方式投资该项目能赚取一定的施工利润，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024年10月26日，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

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放弃控股并参股投资金河口至西昌、昭觉至普格高速公路项目的关联交易议案》。董事会应出席人数10人，实际出席人数10人。副董事长羊勇主持会议，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孙立成、池祥成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复杂因素，在项目投资建设过程中，如因项目总投资变动等原因增加或减少投入项目资本金，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变动金额无需公司董事会审议的，董事会同意授权由公司经营层决定相关事项，变动金额已经达到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则按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另行审议。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川高公司、路信信息与本公司同受蜀道集团控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已达到3,000万元以上，但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及其他相关方基本情况

（一）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系控股股东蜀道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其关联关系符合《股票上市规则》中6.3.3条第二款第（二）项的规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2018174123

注册地址: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90号

法定代表人:黄兵

注册资本:944,127.7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1992年7月21日

经营范围:(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高速公路及相关配套设施的投资、建设及经营管理;土木工程建筑业;道路运输业;旅游资源开发;商品批发与零售;汽车维修与维护;汽车租赁;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住宿业;餐饮业;项目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会议及展览服务;摄影服务;广告业;技术推广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3,980.22亿元,净资产1,277.21亿元;2023年实现营业总收入473.80亿元,净利润33.37亿元。

（二）四川路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系控股股东蜀道集团的全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关联关系符合《股票上市规则》中6.3.3条第二款第（二）项的规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2709152503X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东大街

法定代表人:赵晋

注册资本:17,170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1998年6月26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免税商品销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安装;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交通安全、管制专用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分支机构经营】;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输变电监测控制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76.10亿元,净资产13.38亿元;2023年实现营业总收入46.72亿元,净利润5.44亿元。

（三）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股东为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20181190XN

注册地址:成都市高新区九兴大道12号

法定代表人:张航川

注册资本:6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1998年4月16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公路管理与养护;施工专业作业;测绘服务;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对外劳务合作;建筑劳务分包;水力发电;港口经营;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电气安装服务;餐饮服务;人防工程设计;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安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对外承包工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基础地质勘查;土石方工程施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机械设备的研发;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地整治服务;装卸搬运;建筑用石加工【分支机构经营】;钢结构加工【分支机构经营】;建筑砌块制造【分支机构经营】;砼结构构件制造【分支机构经营】;水泥制品制造【分支机构经营】;餐饮服务;酒店管理;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地质灾害治理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1,681.68亿元,净资产319.61亿元;2023年实现营业总收入609.78亿元,净利润34.71亿元。

（四）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股东为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7091680387

注册地址: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90号四川高速大厦A区B区

法定代表人:章志高

注册资本:2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1999年4月19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公路管理与养护;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城市绿化管理;水泥制品销售;砼结构构件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专用设备修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328.53亿元,净资产78.11亿元;2023年实现营业总收入390.37亿元,净利润53.97亿元。

（五）四川川交路桥有限责任公司

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股东为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99.06%）、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0.9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681717523052W

注册地址:四川省德阳市广汉市北海路

法定代表人:杜江林

注册资本:122,000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1999年12月29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爆破作业;建设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筑用钢筋产品生产;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机械租赁;平面设计;广告发布;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专用设备修理;建筑材料销售;劳动保

护用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开展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180.74亿元,净资产26.53亿元;2023年实现营业总收入102.73亿元,净利润16.17亿元。

（六）四川路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股东为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96.86%）、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13.1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2018453416

注册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武科东四路11号壹合1号楼8楼

法定代表人:许世辉

注册资本:6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1993年8月21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爆破作业(以上项目及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公路工程;土石方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公路路基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工程勘察设计;建筑工程机械设备租赁;商品批发与零售;生产建筑材料、金属制品;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岩土工程;水利水电工程;铁路工程;商务服务业;河湖整治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环保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128.79亿元,净资产16.67亿元;2023年实现营业总收入54.70亿元,净利润0.31亿元。

（七）四川路桥盛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股东为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780141305J

注册地址: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西昌市北环路路康国际A座9楼1号

法定代表人:廖郁

注册资本:1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5年1月08日

经营范围:(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房屋建筑工程、公路工程、机电安装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工程设计;生产、销售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租赁;工程勘察;公路交通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河湖整治工程;钢结构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公路路基工程;地基基础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环保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古建筑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90.18亿元,净资产8.67亿元;2023年实现营业总收入75.60亿元,净利润3.00亿元。

除上述情况外，各关联方及其他相关方与公司不存在其他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且各关联方及其他相关方资信情况良好，均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类型

该关联交易类型为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二）项目概况

1.金河口至西昌、昭觉至普格高速公路项目（以下简称金西高速、昭普高速）

（1）金西高速由主线及泸沽支线组成。其中，主线起于四川省甘洛县，接峨汉高速，经越西县、普德县，止于点设枢纽互通与西昭高速衔接，建设里程172.98公里；泸沽支线在普德县东侧设置枢纽互通与主线衔接，止于漫水镇接雅西高速，建设里程38.22公里（含2.2公里雅西高速“四改六”路段）。项目路线总长211.20公里，估算总投资496.52亿元。

（2）昭普高速公路全长76.63公里，估算总投资176.71亿元。项目起于乐西高速昭觉互通，于大坝乡接西昭高速并共线7.4公里，新建段起于四开枢纽互通，经布拖县，止于四川省普格县花乡接西宁高速，项目全长84.03公里，其中新建段全长76.63公里。

本项目总投资673.23亿元，项目自筹资本金比例为20.20%，约为135.99亿元。川高公司作为联合体牵头人出资持股比例为96.7%，公司下属施工企业作为联合体成员方参与该项目。公司总投资持股比例为2.3%，其中路桥集团1.2%，对应出资1.63亿元；交建集团0.7%，对应出资0.95亿元；川交公司0.1%，对应出资0.14亿元；路航公司0.2%，对应出资0.28亿元；盛通公司0.1%，对应出资0.14亿元。本项目建安投资612.36亿元，建设期5年，收费期不超过30年。根据招标文件，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报请四川省人民政府同意，按照金西高速12.08亿元、昭普高速8.12亿元为上限分别给予省级财政支持，具体补助金额待项目核准时再行明确，并在项目建设期内依法依规提供项目建设用砂石材料2,770万方，折合资金约36.65亿元。砂石材料在建设期内到位，满足项目建设需求。

（三）项目合作模式

以“BOT”方式进行项目运作。在特许经营期满后，按约定将项目及附属